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3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經
濟
卷
533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6
10/533

aut 346/06

第五三三冊目錄

財政部錢幣司章制彙編(附統計報告)	徐堪編	民國間出版		一
中華民國第一期臨時政府財政部事類輯要(附寫真)	沈式荀編	民國間出版		一九三

財政部錢幣司章制彙編

附統計報告

序

吾國幣制紊亂、金融凋敝、非一日矣、高瞻遠矚之士、競言改良、自清末以來、各抒精義、或刊諸公牘、或著於鴻篇、崇論閎議、博洽貫通、炳然斐然、蔚爲大觀、不幸國家多故、徒垂空文、民生國計、無補毫末、斯固仁者之所痛心、智者之所宜究也、吾黨統一、建設萬端、而對於幣制之改善、金融之整理、則以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之故、尤爲急不可緩之圖、本部先後召集財政經濟諸會議、博詢周諮、期於至善、當局之用心良苦、羣策之貢獻實多、堪以非材、適司錢幣、一年以來、賴 部次長之指導、與夫同僚之贊助、關於幣制金融因應改革諸端、或已次第見諸實行、或尙待調查研訂、茲特彙爲一編、凡章制統計、及調查報告、略具芻式、竊以爲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爲政不在多言、成效繫乎力行、而於改革之際、尤不能不慎重周詳、力求穩健、以謀漸進、若徒標高義、而遠於事情、或操之過急、而致躐等、則閉門造車、難期合轍、削足適履紛亂益滋、雖有良法美制、亦將不蒙其利矣、茲編所載、特秉斯旨、儻能循序漸進、庶幾日起有功、若夫增輯攷訂以漸完善、是望同人之努力、而具有待於指導教督者、則尤多矣、

民國十九年一月

徐堪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

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

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

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

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

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

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中央銀行條例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

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

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資本之增加

第十五條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